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办公系统公告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

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9 日